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08号

申请人：王莉娜，女，汉族，1984年11月1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柒里柒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9号自编2号中船汇2栋208、210、212铺。

法定代表人：刘亚雅，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陆银菊，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王莉娜与被申请人广州柒里柒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莉娜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陆银菊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11月30日工资差额13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2021年4月15日入职我单位任

职人事，双方口头约定工资为 8000 元/月，此工资标准为申请人自入职到离职时的工资标准，因申请人系第二次入职我单位，故双方没有再约定试用期及转正工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双方签订了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止的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及约定以员工入职登记表的工资标准确定申请人工资。庭审中双方确认申请人入职时的月工资标准为 8000 元，在职期间被申请人一直按该月工资标准核发申请人工资，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离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入职时告知其转正后根据工作表现会调升工资，因双方没有明确约定调整工资的标准，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按其单位经理级别的最低工资标准 11000 元，支付其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转正工资差额。被申请人不确认双方有约定调升申请人工资。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其应对主张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11000 元的事实履行首要的举证义务。现双方约定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为 8000 元，实际亦系按照该标准履行，申请人没有举证双方就其工资调整事宜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即使申请人举证微信聊天记录拟佐证其曾就工资向被申

请人提出过异议，但该证据未能反映被申请人确认存在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调整申请人工资的事实，加之申请人自述中也承认，双方并没有明确约定调整工资的标准。因此，本案现有证据未能充分有效证实双方就申请人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调升工资事宜达成合意，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 11000 元/月的标准支付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工资差额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